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91號

原告 富合源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國娟

訴訟代理人 劉緒倫律師

劉力維律師

被告 王音之

現因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於民國108年5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，且約定於109年9月27日前清償，利息則自交付借款之日起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並由訴外人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潤寅公司）開立票面金額為2,240萬

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以為上開借款之擔保，該公司並另提供其名下坐落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之4409、4364、4493建號建物設定最高限額5千萬元之抵押權予原告，被告則於系爭支票背面背書後，聲請人即於109年5月28日匯款2千萬元至被告指定之潤寅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世貿分行帳戶內，然債務屆期被告迄今仍未還款，潤寅公司開立予原告之系爭擔保支票亦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。

(二)並聲明；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系爭借據、支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匯款申請單、退票理由單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資料附卷為憑（參支付命令卷第5頁至第23頁），與其所述互核相符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前向原告貸款，訂有系爭借款契約，惟其後未能依約清償欠款，已如前述，自應就積欠款項及約定利息負清償責任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劉寶霞